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延遲發送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布，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的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以前發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內表示，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的通函（「該通函」）將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送。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訂定該通函，因此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以前發送。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就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